

附件 2

2024 年度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人工智能算力券补贴

1、重点方向。聚焦制造、能源、文旅、金融、交通、医疗卫生、政务服务、城市治理等领域，支持租用人工智能算力资源进行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2、支持条件。

（1）申报单位应租用非关联方智能算力服务商的智能算力资源（不包括存储、网络、安全等其他服务），并签订智能算力服务合同，载明合同双方、签订时间、签订人、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等要素。

（2）合同签订起止时间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之间，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履行完毕并完成结算，按要求提交算力服务的合同、发票、费用支付凭证、算力交付使用证明等合同履行完毕材料。

（3）申报单位累计购买的智能算力服务合同结算金额不少于 10 万元，对合同结算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4）申报单位具备开展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实施应用的能力，具有人工智能专业队伍，有相应的研发成果。

3、补助标准。补贴最高不超过智能算力合同结算额的 30%。同一用户方每年累计兑付算力券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4、申报主体。在宁注册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制造业企业以及高校院所，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信用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向，且符合申报通知要求。

二、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项目

1、重点方向。聚焦制造、电力、文旅、金融、消费、交通物流、医药卫生、科学研究等垂直领域，支持一批人工智能行业专用大模型项目，促进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落地应用。

2、支持条件。

（1）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且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完成所有建设工作。

（2）项目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验收，按要求提交验收报告、专家验收意见、专项审计报告等项目结题材料。

（3）申报企业具备开展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实施应用的能力，具有人工智能专业队伍，有相应的研发成果。

（4）基于行业大数据和国产大模型等技术，有成功应用案例，项目具备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能够在相应行业领域产生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无相关伦理风险和安全隐患。

3、补助标准。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研发金额的 20%，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4、申报主体。注册地、经营场所均在本市，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信用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从事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企业，且符合申报通知要求。

三、优质示范推广应用类项目

（一）人工智能优质示范应用项目

1、重点方向。围绕制造、能源、文旅、金融（科技）、交通物流、医药卫生、政务服务和城市治理等领域，支持一批“人工智能+”标杆示范项目，推动南京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

2、支持条件。

（1）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8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且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完成所有建设工作。

（2）项目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验收，按要求提交验收报告、专家验收意见、专项审计报告等项目结题材料。

（3）申报企业具备开展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实施应用的能力，具有人工智能专业人才队伍，有相应的研发成果。

（4）项目具备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能够在相应行业领域产生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无相关伦理风险和安全隐患。

3、补助标准。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投入金额的 20%，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申报主体。注册地、经营场所均在本市，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信用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从事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企业，且符合申报通知要求。

（二）自主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应用推广奖励

1、重点方向。重点支持面向钢铁、石化、电子、装备、能源、航空、船舶、汽车、轨道交通等行业需求，实现推广应用的

自主工业软件产品。

2、支持条件。

（1）申报的自主工业软件产品包括：设计仿真类软件（含 CAD、CAE、CAM、CAPP、EDA、BIM）；工业操作系统（含嵌入式软件、工业协议和 PLC、DCS、SCADA、SIS），以及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类软件。

（2）申报的软件产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证日期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著作权人需包含申报单位）。

（3）申报的软件产品具有有资质的软件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补助标准。按申报软件产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形成的开票销售额的 20%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申报主体。注册地、经营场所均在本市，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从事软件产业相关业务的企业，且符合申报通知要求。

（三）重点产业领域产品首购首用奖励

1、重点方向。支持采购集成电路人才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芯片、模组等创新产品，符合首购首用条件的给予采购单位奖励。

2、支持条件。

（1）采购单位与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且采购的产品在本单位实际生产经营中已经使用。

(2) 首购首用产品研发生产企业为省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创办的集成电路企业，对该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3) 首购首用芯片、模组等创新产品已列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且采购时处于有效期内。

3、补助标准。根据企业 2023~2024 年度采购金额，单个产品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采购单位一次性奖励，单个采购单位年度奖励最高 500 万元。

4、申报主体。符合申报通知和指南条件的企业。

(四)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北斗规模应用示范项目

1、重点方向。面向大众消费、工业制造和融合创新三大领域，围绕低空经济、消费终端、共享出行、公共交通、智能网联汽车、精准农业、智能电网、先进通信、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细分方向，支持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北斗规模应用项目，优先支持符合国家北斗规模应用政策导向的相关项目，推进南京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建设。

2、支持条件。

(1) 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项目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完成，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2 年。

(2) 项目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验收，按要求提交验收报告、专家验收意见、专项审计报告等项目结题材料。

(3) 申报企业具备开展北斗定位、导航、授时和短报文相关产品研发和实施应用推广的能力，具有专业人才队伍，有相应的研发成果。

(4) 项目产生的产品或服务，应以北斗应用为核心功能或

基础支撑，具备较高的规模应用和推广价值，能够在相应行业领域产生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无相关伦理风险和安全隐患。

3、**补助标准。**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投入金额的 10%，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申报主体。**注册地、经营场所均在本市，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信用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且符合申报通知要求。

四、支持整车企业研发新能源换电重卡新车型项目

1、**重点方向。**支持整车企业围绕换电重卡车型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对整车生产企业列入工信部公告目录的新能源换电新车型给予资金奖补。

2、**支持条件。**新能源换电重卡新车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且实际生产制造。

3、**补助标准。**按照《南京市新能源换电重卡推广和示范应用实施细则》（宁政办发〔2023〕37 号）要求，给予每个换电车型奖励资金1000 万元，整车生产企业所在区级财政按照 1：1 进行配套资金奖补。

4、**申报主体。**注册地、经营场所均在本市，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信用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从事整车生产制造经营活动的企业，且符合申报通知要求。

五、常用软件产品信创适配补助

1、**重点方向。**支持基于自主软硬件技术路线（适配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的处

理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常用软件产品。

2、支持条件。

（1）申报产品需是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基于信创技术路线原生开发的常用软件产品，或是已完成信创适配的常用软件产品。（是否属于常用软件产品请咨询联系人）

（2）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且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完成所有建设工作。

（3）项目需于申报截止日期前自行完成验收，并按要求提交验收报告、专家验收意见等结题材料。

3、补助标准。按项目投入总额的 20%给予一次性事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申报主体。注册地、经营场所均在本市，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从事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相关业务的企业，且符合申报通知要求。

六、开源软件商业化企业奖励

1、重点方向。

支持参与自主开源基础软件贡献的重点开源软件商业化企业。

2、支持条件。

（1）申报企业需是开源软件商业化企业，有基于自主开源软件的商业化产品。

（2）申报企业需是入围国家开放原子基金会关键基础软件

孵化期项目近一年核心贡献官方排名前十的企业。

3、补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给予 200 万元奖励。

4、申报主体。

注册地、经营场所均在本市，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从事开源相关业务的企业，且符合申报通知要求。

七、国家技术攻关奖励项目

1、重点方向。对 2023 年获国家立项，属于南京“4266”产业体系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给予支持。

2、支持条件。

（1）申报单位为牵头承担 2023 年度工信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强基工程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的企业。

（2）申报项目符合南京“4266”产业体系关键技术攻关方向，对南京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明显的推动作用。

（3）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突破的关键技术及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较高。

3、补助标准。项目最高 1000 万元给予支持，项目财政资金资助额度（含国家、省、市）累计不超过该项目研发总投入。

4、申报主体。符合申报通知和指南条件的企业。

八、龙头企业与在宁高校合作培养产业人才奖励

1、**重点方向。**支持龙头企业与在宁高校围绕紧缺急需产业人才,以定制班、订单班等模式对企业工程师、技术技能人才(含已与企业签订就业协议的人员)等开展工程技术能力提升培训。

2、**支持条件。**

(1)企业属于南京市“2+6+6”创新型产业集群。优先支持龙头企业、国家专精特新企业、国家人才创业企业等重点企业。

(2)申报企业与高校院所等合作开展订单班、定制班培训须有较为明确的合作培养协议和方案,上年度订单班、定制班培训人数不低于 20 人。

(3)申报企业与高校院所等合作开展的订单班培训,上年度投入不少于 100 万元。

3、**补助标准。**按照企业上年度人才培养规模和成效,对符合条件的合作项目给予企业最高 200 万元分阶段资助。

4、**申报主体。**符合申报通知和指南条件的企业。